

匯演注意事項 2016

A. 報到及抽籤注意事項

1. 參賽隊伍報到後須進入禮堂或指定地點，等候大會抽籤決定匯演出場次序。
2. 若隊伍於抽籤前一刻仍未到場，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；已繳之行政費用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概不發還。

B. 於預備室期間的注意事項

1. 各參演隊伍於等候期間須於觀眾席就座。各參演隊伍須按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按時到預備室準備；未經大會工作人員許可，不得中途離開。
2. 每隊準備時限為 15 分鐘，時限屆滿須立即停止所有排練和討論。
3. 不可向工作人員發問有關題目內容的任何問題；亦不可騷擾其他隊伍。

C. 匯演期間及匯演後的注意事項

1. 不得在匯演時使用自行攜帶的其他物料。
2. 在上台後有不多於 1 分鐘的準備時間（包括放置大會指定道具）。
3. 每組表演時間：小學組為 2 分鐘；中學組為 3 分鐘；大專組為 4 分鐘。
4. 除大會指定工作人員外，場內各人不得拍攝、錄音或錄影。
5. 匯演時限及提示聲響如下：
 - 小學組演出時限為 2 分鐘，於尚餘 20 秒、尚餘 10 秒及時限屆滿時，大會將發出提示聲響。
 - 中學組演出時限為 3 分鐘，於尚餘 30 秒、尚餘 15 秒及時限屆滿時，大會將發出提示聲響。
 - 大專組演出時限為 4 分鐘，於尚餘 30 秒、尚餘 15 秒及時限屆滿時，大會將發出提示聲響。
6. 時限屆滿，各組隊伍須停止演出；逾時演出者扣分如下：
逾時首 10 秒不予扣分，其後每 5 秒於總分內扣減 3 分，逾時 1 分鐘，表演須立即停止。

| 逾時 (秒) | 扣分 |
|--------|---------|
| 0-10 | 0 |
| 11-15 | 3 |
| 16-20 | 6 |
| 21-25 | 9 |
| ⋮ | ⋮ |
| 56-60 | 30 |
| 60 | 須立即停止表演 |

主辦機構：



香港浸會大學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

協辦機構：



香港教師戲劇會



香港創意教育工作者協會

贊助：



7. 各參演隊伍於演出後須返回觀眾席就座。
8. 匯演期間不可隨意進出禮堂，待台上沒有演出，方能進出；在禮堂內必須保持安靜，並關掉手機等所有響鬧裝置，以免影響匯演隊伍的演出。
9. 請保持地方清潔，場內不得飲食。

**備註：大會保留更改匯演守則的一切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主辦機構：



香港浸會大學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



協辦機構：



香港教師戲劇會



香港創意教育工作者協會

贊助：

